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民國98年5月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11月3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2年6月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10月2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籍規則、附設專科部學籍規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經所屬所、系（科）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
 - (四)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五)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能競賽者。
 - (六)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七)因所屬所、系（科）課程或研究之需要出國觀摩或實習者。
 - (八)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 三、 第二點所稱之國外大專院校，係指教育部認可且非設立於台灣地區之國外學校為限。出國進修不包括選修國外學校在台灣地區之遠距離教學、函授課程與國外學校設立於台灣地區分校之課程。
- 四、 出國進修之學校以入學資格與本校各該學制相符，修業年限、修習課程、學分與本校相當者為限。
- 五、 學生提出國進修計畫，經相關所、系（科）審查通過後，檢具國外學校之同意函，由所、系（科）或研究發展處簽文加會教務處後，陳請校長核准。
- 六、 學生經核准出國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在出國期間依出國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酌予採認，每學期可抵之學分以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為限，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但利用假期出國進修者，其出國進修時間不得併計；以休學自行出國進修者、出國期間超過核准期間者與未依出國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概不採認。
- 七、 學生申請雙聯學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2年為限。

- 八、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選課、期中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選課或考試。如無法如期參加補考者，得檢具有效之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及教學單位同意，送請教務長核准，各科成績得視情況與科目性質授予任課教師彈性處理。
- 九、 出國進修之學校以入學資格與本校各該學制相符，修業年限、修習課程、學分與本校相當者為限。
- 十、 本校在學役男，依本要點出國者，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 本校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